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3-1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1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产生或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酸、碳酸钠、氢氧化钠、乙酸、甲醇、盐酸、丙酮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红磷有毒，无标准检测方法，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以粉尘检测方</p>			

法进行检测，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做判定。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生产车间各岗位员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适用的安全帽、防毒面具、防护手套、工作服、防护眼镜、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- (2) 操作工投红磷时应正确佩戴防尘口罩。
- (3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4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